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 CE401

主 席：丁院長 澈士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李佳言委員、陳瑞仁委員、郭文健委員、王裕民委員、陳天健委員、張莉毓委員、楊榮華委員、李柏旻委員、薩支高委員、盧俊凱委員、陳念慈委員、姜庭隆委員、陳勇全委員、蔡循恒委員、陳志堅委員、陳立文委員(請假)、謝啟萬委員(請假)、洪廷甫委員(請假)、許中立委員(缺席)。

壹、主席報告:

- 一.今年校慶各項活動的規劃，校方及各單位正如火如荼地展開，請各委員及系所主管宣傳。
- 二.本院辦理與北京科大雙邊研討會，預計 12 月初舉辦，目前正積極聯繫中，感謝李國際長協助補助師生前往出席名額，若有進一步消息，本院會持續公布，屆時請各位委員及老師們留意、盡快報名。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7 年 09 月 20 日 107-1 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林耀堅教授及陳冠中教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請審核。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07 年 09 月 25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土木工程系謝啟萬教授及蔡孟豪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請審核。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07 年 09 月 25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三 土木工程系陳○○講師擬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如附件 P13-27)，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提案四</p> <p>水土保持系江介倫副教授及機械工程系楊政融助理教授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乙案，請討論。</p>	<p>修正機械系楊政融助理教授執行期間以月計-為4個月，餘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審議。</p>	<p>照案執行。</p>
<p>提案五</p> <p>機械工程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遴聘案，請討論。</p>	<p>依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採身分證字號排序： 1. 機器人學領域--推薦白○○博士(V)、陳○○博士(V)。 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領域--推薦陳○○博士(L)、張○○博士(S)。 上述推薦名單，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照案執行，本案提校教評會-新聘教師遴聘小組評審作業。</p>
<p>提案六</p> <p>機械工程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107年10月0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擬新聘合聘教師（如附件P1-6）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合聘教師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擬新聘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傅○○教授為合聘教師。
- 三、合聘教師之聘期為107年08月01日至108年07月31日。
- 四、經107年08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學程)教評會議審核通過，現進行兩校合聘教師協議書簽訂作業，該校須待協議書簽訂後，始進行後續作業，故先以合聘單位書面同意提交審議，俟該校正式核定後另行檢附提校教評，以爭取時效。
- 五、檢附系(學程)教評會議紀錄及成功大學書面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本案俟成功大學協議書簽訂回覆後，授權本院認定，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楊○○助理教授申請以著作升等副教授，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考評案（如附件 教務處升等審查委員會記錄 P15-17、外審成績 P18-23 及預審小組紀錄 P24-25），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楊師為教務處教資中心提聘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物理教學教師；因配合系所師資員額之需求，102~107 學年度改隸至景憩所。
- 三、楊師個人專業發展與工學院較為契合，為符合專業屬性，景憩所簽請楊師依循工學院之升等作業系統辦理資格送審【附件 P7-9】。初審委員會由教務處主管及物理教學小組副教授以上成員共同組成【附件 P10-11】，經 107 年 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升等審查委員會審議，楊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之合計成績符合規定，評議為通過初審【附件 P15-17】。
- 四、另依本辦法第三章第 16 條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一、初審：…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經奉核簽准由工學院協助辦理複審作業【附件 P12-14】。
- 五、楊○○助理教授之著作經本院送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外審結果分別為 71 分、80 分、91 分，均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如上傳電子檔 P18-23）。
- 六、楊○○助理教授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評定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升等 (B 表)		教學 (C 表)					服務 (D 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得分	14.85	2.607	15	30	12.7	20	19	20	48.1	20
總得分	15		19.34					8.81		

- 七、檢附教務處升等審查委員會記錄、外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及工學院教師升等預審小組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

楊○○助理教授

- （一）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評定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研究(B表)		教學(C表)					服務(D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得分	14.85	2.607	15	30	12.7	20	19	20	48.1	20
總得分	15		19.34					8.81		

(二) 著作外審分數 (A 專業成就) 與上述研究 (B 表)、教學 (C 表)、服務 (D 表) 成績核算達 **87.517** 分 (如下表)，總分超過 70 分，通過院級升等，送請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各項評分 升等教師姓名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服務	總分
	外審 平均分數	外審部分 55%	15%	20%	10%	A+B+C+D 滿分 100 分
楊○○ 助理教授	80.667	44.367	15.000	19.340	8.810	87.517

(提案三為升等教授案，依規定低階不得高審，副教授以下離席)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及工學院

案由：水土保持系簡○○副教授、生物機電工程系吳○○副教授及材料工程研究所林○○副教授分別申請以著作升等教授，渠等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考評案 (如附件 系所記錄 P26-34、外審成績 P35-53 及預審小組紀錄 P54-5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渠等之著作及技術報告業經本院送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1. 簡○○副教授：三位委員評定為 84 分、87 分、87 分，均「及格」，外審結果為「通過」(如上傳電子檔 P35-40)。
 2. 吳○○副教授：三位委員評定為 80 分、85 分、90 分，均「及格」，外審結果為「通過」(如上傳電子檔 P41-47)。
 3. 林○○副教授：一位委員評定為 66 分「不及格」、二位委員評定為 85 分、91 分「及格」，外審結果為「通過」(如上傳電子檔 P48-53)。

三、簡○○副教授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評定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研究(B表)		教學(C表)					服務(D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得分	15	15	15	27.5	15	20	20	20	55.1	20
總得分	30		19.5					9.5		

四、吳○○副教授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評定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研究(B表)			教學(C表)				服務(D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15	7.344	13	30	10.5	20	18.9	20	44.3	26
總得分	15			18.48				9.03		

五、林○○副教授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評定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研究(B表)		教學(C表)				服務(D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14.25	15	9	26.5	9.1	20	18.5	20	51.1	20
總得分	15		16.62				9.11			

六、檢附各系所教評會議紀錄、外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及工學院教師升等預審小組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

一、簡○○副教授

（一）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評定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研究(B表)		教學(C表)					服務(D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15	15	11	27.5	15	20	20	20	55.1	20
總得分	15		18.7					9.51		

（二）著作外審分數（A專業成就）與上述研究（B表）、教學（C表）、服務（D表）成績核算達**90.510**分（如下表），總分超過70分，通過院級升等，送請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各項評分 升等教師姓名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服務	總分
	外審 平均分數	外審部分 55%	15%	20%	10%	A+B+C+D 滿分100分
簡○○ 副教授	86.000	47.300	15.000	18.700	9.510	90.510

二、吳○○副教授

(一) 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評定如下表 (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

類別 項次	研究(B表)		教學(C表)					服務(D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15	7.344	13	28.7	10.5	20	16.6	20	44	20
總得分	15		17.76					8.4		

(二) 著作外審分數 (A 專業成就) 與上述研究 (B 表)、教學 (C 表)、服務 (D 表) 成績核算達 **87.910** 分 (如下表), 總分超過 70 分, 通過院級升等, 送請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各項評分 升等教師姓名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服務	總分
	外審 平均分數	外審部分 55%	15%	20%	10%	A+B+C+D 滿分 100 分
吳○○ 副教授	85.000	46.750	15.000	17.760	8.400	87.910

三、林○○副教授

(一) 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評定如下表 (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

類別 項次	研究(B表)		教學(C表)					服務(D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14.25	11.52	9	26.5	9.1	20	18.5	20	51.1	20
總得分	15		16.62					9.11		

(二) 著作外審分數 (A 專業成就) 與上述研究 (B 表)、教學 (C 表)、服務 (D 表) 成績核算達 **85.097** 分 (如下表), 總分超過 70 分, 通過院級升等, 送請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各項評分 升等教師姓名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服務	總分
	外審 平均分數	外審部分 55%	15%	20%	10%	A+B+C+D 滿分 100 分
林○○ 副教授	80.667	44.367	15.000	16.620	9.110	85.097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整)。